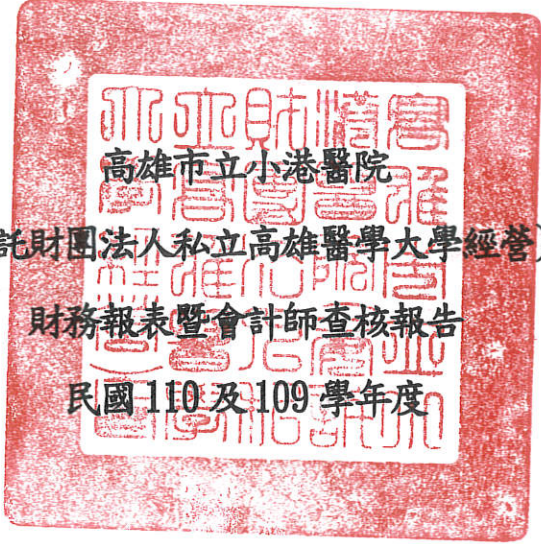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電話： (07)803-67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8
(七)關係人交易	18-19
(八)抵(質)押之資產	19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二) 會計項目重分類	22
附表、財務報表檢查表	23-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以下簡稱「小港醫院」)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小港醫院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小港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小港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小港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小港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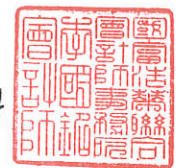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小港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小港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小港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 衡 表

民國111年 7月31日及民國110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六(一)	\$5,838,578	-	\$5,912,261	-	應付款項		\$687,984,427	17	\$457,259,619	16
銀行存款	六(一)	2,120,737,117	52	1,380,017,583	49	預收款項		17,160,542	(1)	15,515,344	-
應收款項	六(二)	354,498,053	9	193,591,024	7	代收款項		127,793,417	4	36,692,830	2
存貨	六(三)	42,562,638	1	42,256,226	2	流動負債合計		832,938,386	20	509,467,793	18
預付款項		4,405,067	-	3,356,897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528,041,453	62	1,625,133,991	58	存入保證金		37,225,784	1	43,130,250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六(七)	89,464,302	2	83,340,901	3
房屋及建築		224,265,865	5	175,935,059	6	什項負債		618,420	-	585,429	-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2,865,604	21	781,084,904	28	其他負債合計		127,308,506	3	127,056,580	5
運輸及通信設備		22,493,900	1	20,983,900	1	負債總計		960,246,892	23	636,524,373	22
什項設備		179,338,441	4	157,504,507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購建中營運資產		640,114,568	16	338,288,721	12	權益基金					
成本合計		1,919,078,378	47	1,473,797,091	5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八)	2,306,620,579	57	1,742,620,579	62
減：累計折舊		(805,815,785)	(20)	(738,004,553)	(26)	權益基金合計		2,306,620,579	57	1,742,620,579	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六(四)	1,113,262,593	27	735,792,538	26	餘絀					
無形資產						累積餘絀	六(八)	821,446,112	20	435,773,315	15
電腦軟體		19,374,621	-	18,381,623	1	餘絀合計		821,446,112	20	435,773,315	15
開發權利金		400,000,000	10	400,000,000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3,128,066,691	77	2,178,393,894	77
減：累計攤銷		(68,825,526)	(1)	(54,797,649)	(2)						
無形資產淨額	六(五)	350,549,095	9	363,583,974	1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146,813	-	3,939,95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2,313,629	2	86,419,814	3						
其他資產		-	-	48,000	-						
其他資產合計		96,460,442	2	90,407,764	3						
資產總額		\$4,088,313,583	100	\$2,814,918,26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088,313,583	100	\$2,814,918,26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1,716,198,889	48	\$1,624,608,540	54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565,913,727	16	238,535,119	8
住院收入—健保		992,159,376	27	978,419,980	32
住院收入—非健保		389,740,766	11	348,251,684	12
減：支付點值調整		(43,926,332)	(1)	(128,484,249)	(4)
減：健保核減		(7,278,877)	-	(20,792,498)	(1)
減：醫療優待		(30,145,853)	(1)	(29,637,141)	(1)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3,582,661,696	100	3,010,901,435	100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人事費		1,148,927,632	32	1,107,293,358	37
藥劑材料費		1,131,034,341	32	957,286,522	32
醫院作業費		245,979,508	7	218,732,079	7
其他醫療支出		262,145,390	7	128,197,846	4
管理費用		309,022,699	8	289,741,172	10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3,097,109,570	86	2,701,250,977	90
醫療業務利益		485,552,126	14	309,650,458	10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8,710,927	-	8,923,844	-
補助收入	六(十一)	67,229,568	2	42,056,952	1
捐贈收入		4,848,055	-	3,939,652	-
醫療教學收入		541,867	-	301,661	-
醫療建教收入		10,160,474	-	9,563,481	-
其他收入		19,091,291	1	18,406,312	1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110,582,182	3	83,191,902	2
醫療業務外支出					
社會服務支出		13,147,933	-	15,156,404	1
市政捐贈支出	九	51,383,014	1	43,036,622	1
市府土地租金	九	3,188,600	-	2,563,591	-
研究費		29,266,235	1	32,393,669	1
教學訓練費		14,343,979	1	13,667,842	-
醫療建教支出		6,177,737	-	5,997,668	-
其他支出		2,005,013	-	764,899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119,512,511	3	113,580,695	3
本期餘絀		\$476,621,797	14	\$279,261,665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76,621,797	\$279,261,6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8,710,927)	(8,923,84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67,910,870	270,337,82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0,731,075	89,203,6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8,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1,772,863)	(83,667,1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6,394,329	3,016,46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593,263,411	278,842,733
收取利息	8,222,179	6,368,51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1,485,590	285,211,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3,000	221,507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17,942,574)	(448,594,6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200,000)	(1,334,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49,863)	(313,687)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5,893,815)	(3,013,72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25,243,252)	(453,034,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82,577,887	85,152,637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6,123,401	3,751,77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2,161,627	31,542,412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564,032,991	19,544
減：解繳盈餘付現數	(90,949,000)	(131,014,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1,477,300)	(86,593,16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8,066,093)	(15,866,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403,513	(113,007,58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40,645,851	(280,830,84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85,929,844	1,666,760,6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26,575,695	\$1,385,929,8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1,716,198,889	49	\$1,624,608,540	54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565,913,727	16	238,535,119	8
住院收入－健保	992,159,376	28	978,419,980	33
住院收入－非健保	389,740,766	11	348,251,684	12
財務收入	8,710,927	-	8,923,844	-
補助收入	67,229,568	2	42,056,952	1
捐贈收入	4,848,055	-	3,939,652	-
醫療教學收入	541,867	-	301,661	-
醫療建教收入	10,160,474	-	9,563,481	-
其他收入	19,091,291	1	18,406,312	1
減：支付點值調整	(43,926,332)	(1)	(128,484,249)	(4)
減：健保核減	(7,278,877)	-	(20,792,498)	(1)
減：醫務優待	(30,145,853)	(1)	(29,637,14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48,00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9,261,831)	(5)	(84,571,058)	(3)
合 計	3,533,982,047	100	3,009,474,27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人事費	1,148,927,632	33	1,107,293,358	37
藥劑材料費	1,131,034,341	32	957,286,522	32
醫院作業費	245,979,508	7	218,732,079	7
其他醫療支出	262,145,390	7	128,197,846	4
管理費用	309,022,699	9	289,741,172	10
社會服務支出	13,147,933	-	15,156,404	1
市政捐贈支出	51,383,014	1	43,036,622	2
市府土地租金	3,188,600	-	2,563,591	-
研究費	29,266,235	1	32,393,669	1
教學訓練費	14,343,979	-	13,667,842	-
醫療建教支出	6,177,737	-	5,997,668	-
其他支出	2,005,013	-	764,89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00,731,075)	(3)	(89,203,619)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3,394,549)	(5)	(1,365,019)	-
合 計	2,932,496,457	82	2,724,263,034	91
經常門現金餘絀	601,485,590	18	285,211,245	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433,000	3	36,256,000	1
運輸及通信設備	1,510,000	-	10,434,500	-
什項設備	21,938,700	1	21,354,897	1
預付設備款	5,940,373	-	91,398,600	3
電腦軟體	1,200,000	-	1,334,000	-
合 計	117,022,073	4	160,777,997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4,463,517	14	124,433,248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880,000	-	2,300,00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99,240,501	9	286,850,603	9
合 計	302,120,501	9	289,150,603	9
本期現金餘絀	\$182,343,016	5	(\$164,717,355)	(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設立於87年10月12日(取得開業執照日)，經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87年10月12日起為期9年6個月，嗣經高雄市政府於96年7月繼續委託經營管理 9年10個月至106年12月止。

高雄醫學大學於 106年10月間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得標，雙方於 106年12月間簽訂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契約期間自106年12月14日至141年12月31日止，並由高雄醫學大學執行「高雄市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經營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41年12月31日止，共計35年(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本契約屆滿前 2年得檢附歷年考核成績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繼續定約 1次，其期間以15年為限。若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者，倘高雄市政府因行政作業流程或政策考量，暫時無法尋得接替之民間廠商者，基於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有權延長委託經營期間，並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前 3個月通知，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延長期限一次一年，最多以延長二次為限。延長委託經營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依原契約規定，惟投資與重(增)置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高雄醫學大學自93年4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止，每年應捐贈年度事業淨收入(限門診、住院及藥品收入)之1.2%作為高雄市政府之市政建設經費；另依本契約約定，自 107年1月1日起，每年除須繳納土地租金外，尚應按每年度總收入 1.39%計算變動權利金繳付予高雄市政府，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高雄醫學大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健保、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本醫院上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總額(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 338,288,721元) 1,553,889,993元已於本學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5人及 894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9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次修訂

此修訂係於「重大」之定義中納入對「模糊」之影響之考量，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醫院自 110年8月1日開始適用此修訂，此修訂對本醫院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之財務報表係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 8月 1日至次年 7月31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並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數調整估列之。

(四)存貨

存貨包含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消耗性物品及用品，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9年～1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7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2至3年攤銷。
2. 開發權利金，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委託經營合約之委託經營期間34年攤銷。

(七)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退休及離職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若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對創設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2.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十) 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1.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為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本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署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2. 醫務收入折讓係給予符合小港醫院員工福利辦法之相關人員之就醫優待。

(十一)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 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838,578	\$5,912,261
支票存款	103,522,945	31,375,298
活期存款	1,022,364,172	410,392,285
定期存款	994,850,000	938,250,000
合 計	<u>\$2,126,575,695</u>	<u>\$1,385,929,844</u>

本醫院未有將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收票據	\$3,086,968	\$3,000,000
應收帳款	454,875,475	276,934,813
合 計	\$457,962,443	\$279,934,813
減：備抵折讓	(103,464,390)	(86,343,789)
淨 額	<u>\$354,498,053</u>	<u>\$193,591,024</u>

(三)存 貨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藥品類	\$33,846,806	\$36,074,130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4,459,845	2,175,332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4,255,987	4,006,764
合 計	<u>\$42,562,638</u>	<u>\$42,256,226</u>

截至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止，存貨均無投保及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註)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175,935,059	\$2,880,000	\$ -	\$45,450,806	\$224,265,8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1,084,904	86,634,000	14,853,300	-	852,865,604
運輸及通信設備	20,983,900	1,510,000	-	-	22,493,900
什項設備	157,504,507	25,625,600	3,791,666	-	179,338,441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8,288,721	348,052,653	776,000	(45,450,806)	640,114,568
合 計	<u>\$1,473,797,091</u>	<u>\$464,702,253</u>	<u>\$19,420,966</u>	<u>\$ -</u>	<u>\$1,919,078,3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2,891,739	\$15,871,163	\$ -	\$ -	\$108,762,9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8,523,769	49,481,128	14,853,300	-	573,151,597
運輸及通信設備	7,542,285	3,229,696	-	-	10,771,981
什項設備	99,046,760	17,874,211	3,791,666	-	113,129,305
合 計	<u>\$738,004,553</u>	<u>\$86,456,198</u>	<u>\$18,644,966</u>	<u>\$ -</u>	<u>\$805,815,785</u>

(註)係包括本期處分18,644,966元及轉至無形資產 776,000元。

109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註)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172,444,995	\$1,900,000	\$15,059,936	\$16,650,000	\$175,935,0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2,284,304	30,962,500	23,161,900	81,000,000	781,084,904
運輸及通信設備	19,893,400	10,434,500	9,344,000	-	20,983,900
什項設備	131,635,716	19,525,997	8,067,206	14,410,000	157,504,507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0,945,553	340,603,168	1,200,000	(112,060,000)	338,288,721
合 計	<u>\$1,127,203,968</u>	<u>\$403,426,165</u>	<u>\$56,833,042</u>	<u>\$ -</u>	<u>\$1,473,797,0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250,460	\$13,701,215	\$15,059,936	\$ -	\$92,891,7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7,099,467	44,586,202	23,161,900	-	538,523,769
運輸及通信設備	14,948,029	1,938,256	9,344,000	-	7,542,285
什項設備	92,531,576	14,582,390	8,067,206	-	99,046,760
合 計	<u>\$718,829,532</u>	<u>\$74,808,063</u>	<u>\$55,633,042</u>	<u>\$ -</u>	<u>\$738,004,553</u>

(註)係包括本期處分55,633,042元及轉至無形資產 1,200,000元。

1.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464,702,253	\$403,426,165
應付設備款(增)減	(46,759,679)	45,168,435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417,942,574</u>	<u>\$448,594,600</u>

2.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由高雄市政府依附註一及八所述之契約，無償提供予本醫院管理及使用，其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另本醫院基於繼續經營之假設，係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年限作為折舊提列基礎。
3. 本醫院於經營期間投資之設備、儀器及補充設施，如與土地、建物等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本醫院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4. 本醫院未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9,374,621	\$18,381,623
	開發權利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小 計	\$419,374,621	\$418,381,623
	減：累計攤銷	(68,825,526)	(54,797,649)
	淨 額	\$350,549,095	\$363,583,974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開發權利金	合 計
110.8.1餘額	\$18,381,623	\$400,000,000	\$418,381,623
增 添	415,998	-	415,99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轉入	776,000	-	776,000
到期除列	(199,000)	-	(199,000)
111.7.31餘額	\$19,374,621	\$400,000,000	\$419,374,62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開發權利金	合 計
110.8.1餘額	\$13,845,266	\$40,952,383	\$54,797,649
攤銷費用	2,798,305	11,428,572	14,226,877
到期除列	(199,000)	-	(199,000)
111.7.31餘額	\$16,444,571	\$52,380,955	\$68,825,526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開發權利金	合 計
109.8.1餘額	\$14,736,623	\$400,000,000	\$414,736,623
增 添	2,445,000	-	2,445,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轉入	1,200,000	-	1,200,000
到期除列	-	-	-
110.7.31餘額	\$18,381,623	\$400,000,000	\$418,381,6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開發權利金	合 計
109. 8. 1餘額	\$10,878,282	\$29,523,811	\$40,402,093
攤銷費用	2,966,984	11,428,572	14,395,556
到期除列	-	-	-
110. 7. 31餘額	<u>\$13,845,266</u>	<u>\$40,952,383</u>	<u>\$54,797,649</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415,998	\$2,445,000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增)減	784,002	(1,111,000)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1,200,000</u>	<u>\$1,334,000</u>

2. 有關本醫院開發權利金之性質，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退休基金專戶	\$89,464,302	\$83,340,901
醫療社福基金	2,849,327	3,078,913
合 計	<u>\$92,313,629</u>	<u>\$86,419,814</u>

(七)退休及離職金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10及109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56,231元及31,984,862元。
- 本醫院依照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正式聘用員工（含醫師及非醫師之員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非醫師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醫師之退休金則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本醫院自88學年度起每年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並參酌外部精算結果，110及109學年度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提列之比率均為4%；另91年3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醫師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剩餘之2%及醫師之退休金由本醫院自行於退休金準備專戶管理運用（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醫院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其投保單位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106年間經與主管機關確認勞工之投保單位即為勞

工之雇主，並即為給付退休金單位，故本醫院將應提撥之金額分次轉入附院之台灣銀行專戶；另自 107年1月1日起，本醫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準備金，且交由附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結清本醫院台灣銀行專戶，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之變動情形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83,340,901	\$79,589,130
加：本期提列	17,422,392	16,687,658
減：支付退休及離職金	(952,841)	(1,949,165)
轉撥附院	(10,346,150)	(10,986,722)
期 末 餘 額	<u>\$89,464,302</u>	<u>\$83,340,901</u>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87年 5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以其所屬附設中和紀念醫院83及84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 元撥付學校，由學校轉投資本醫院供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經歷屆投入或繳回基金後，110及109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742,620,579	\$1,742,620,579
本 期 增 加	564,000,000	-
本 期 減 少	-	-
期 末 餘 額	<u>\$2,306,620,579</u>	<u>\$1,742,620,579</u>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435,773,315	\$287,525,650
解 繳 盈 餘	(90,949,000)	(131,014,000)
本學年度餘絀	476,621,797	279,261,665
期 末 餘 額	<u>\$821,446,112</u>	<u>\$435,773,315</u>

依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110及109學年度提撥比率符合上述規定。

(九)年度結餘款之使用

1.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學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 110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醫療	合 計
			業務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20,722,371	\$123,836,074	\$8,538,589	\$1,453,097,034
勞健保費用	83,911,863	7,867,903	-	91,779,766
退休金費用	45,064,661	5,813,962	-	50,878,623
其他用人費用	47,856,399	5,543,950	-	53,400,349
折舊費用	57,197,226	29,258,972	-	86,456,198
攤銷費用	11,428,572	2,798,305	-	14,226,877
合 計	<u>\$1,566,181,093</u>	<u>\$175,119,165</u>	<u>\$8,538,589</u>	<u>\$1,749,838,847</u>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醫療	合 計
			業務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59,669,998	\$109,664,790	\$8,446,151	\$1,277,780,939
勞健保費用	78,920,619	7,463,169	-	86,383,788
退休金費用	42,972,738	5,699,782	-	48,672,520
其他用人費用	42,254,910	5,154,502	-	47,409,412
折舊費用	48,777,499	26,030,564	-	74,808,063
攤銷費用	11,428,572	2,966,984	-	14,395,556
合 計	<u>\$1,384,024,336</u>	<u>\$156,979,791</u>	<u>\$8,446,151</u>	<u>\$1,549,450,278</u>

(十一)補助收入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其他機構計畫	\$9,704,205	\$9,817,548
衛生福利部計畫	3,561,475	4,834,960
其 他 補 助	53,963,888	27,404,444
合 計	<u>\$67,229,568</u>	<u>\$42,056,9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醫 院 之 關 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任該校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附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以下簡稱「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以下簡稱「汕尾長照」)	該機構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以下簡稱「建國長照」)	該機構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二)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收 入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u>\$2,336,662</u>	-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u>\$2,591,250</u>	-

- (1) 110及109學年度本醫院透過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外界指定於本醫院之受贈收入各為4,848,055元及3,939,652元。
- (2) 上述受贈交易係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外界指定捐助予於本醫院之收入，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旗津醫院委託本醫院檢驗之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支 出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藥劑材料費			
附院		\$26,002,168	2%
什項支出			
旗津醫院		\$7,980	-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藥劑材料費			
附院		\$25,505,534	3%
什項支出			
旗津醫院		\$10,740	-

本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旗津醫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1. 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至 106 年12月止，本醫院依合約每年需捐贈年度事業淨收入之1.2%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市政建設經費。市政建設經費之計算期間及繳款期限內容如下：

次 數	繳納市政 建設費用年度	年度事業淨收入 計算期間	繳款期限
VIII	104. 3. 8-105. 3. 7	103. 8. 1-104. 7. 31	104. 12. 20
IX	105. 3. 8-106. 3. 7	104. 8. 1-105. 7. 31	105. 12. 21
X	106. 3. 8-106. 12. 31	依前期金額按比例計算	106. 12. 31

2. 嗣經高雄市政府於106年12月繼續委託經營管理至141年12月31日止，
 自 107年1月1日起，每年除須繳納土地租金外，另尚應按每年度總收入 1.39%計算變動權利金繳付予高雄市政府。前述土地租金及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期間及繳款期限內容如下：

次 數	營運評估年期	繳款期限
1	107. 1. 1-107. 12. 31	108. 6. 30(含)前
2	108. 1. 1-108. 12. 31	109. 6. 30(含)前
3	109. 1. 1-109. 12. 31	110. 6. 30(含)前
4	110. 1. 1-110. 12. 31	111. 6. 30(含)前
5	111. 1. 1-111. 12. 32	112. 6. 30(含)前
6	112. 1. 1-112. 12. 33	113. 6. 30(含)前
7	113. 1. 1-113. 12. 34	114. 6. 30(含)前
8	114. 1. 1-114. 12. 35	115. 6. 30(含)前
9	115. 1. 1-115. 12. 36	116. 6. 30(含)前
10	116. 1. 1-116. 12. 37	117. 6. 30(含)前
11	117. 1. 1-117. 12. 38	118. 6. 30(含)前
12	118. 1. 1-118. 12. 31	119. 6. 30(含)前
13	119. 1. 1-119. 12. 31	120. 6. 30(含)前
14	120. 1. 1-120. 12. 31	121. 6. 30(含)前
15	121. 1. 1-121. 12. 31	122. 6. 30(含)前
16	122. 1. 1-122. 12. 31	123. 6. 30(含)前
17	123. 1. 1-123. 12. 31	124. 6. 30(含)前
18	124. 1. 1-124. 12. 31	125. 6. 30(含)前
19	125. 1. 1-125. 12. 31	126. 6. 30(含)前
20	126. 1. 1-126. 12. 31	127. 6. 30(含)前
21	127. 1. 1-127. 12. 31	128. 6. 30(含)前
22	128. 1. 1-128. 12. 31	129. 6. 30(含)前
23	129. 1. 1-129. 12. 31	130. 6. 30(含)前
24	130. 1. 1-130. 12. 31	131. 6. 30(含)前
25	131. 1. 1-131. 12. 31	132. 6. 30(含)前
26	132. 1. 1-132. 12. 31	133. 6. 30(含)前
27	133. 1. 1-133. 12. 31	134. 6. 30(含)前
28	134. 1. 1-134. 12. 31	135. 6. 30(含)前
29	135. 1. 1-135. 12. 31	136. 6. 30(含)前
30	136. 1. 1-136. 12. 31	137. 6. 30(含)前
31	137. 1. 1-137. 12. 31	138. 6. 30(含)前

次 數	營運評估年期	繳款期限
32	138. 1. 1-138.12. 31	139. 6. 30(含)前
33	139. 1. 1-139.12. 31	140. 6. 30(含)前
34	140. 1. 1-140.12. 31	141. 6. 30(含)前
35	141. 1. 1-141.12. 31	142. 6. 30(含)前

3. 本醫院110及109學年度市政府之變動權利金分別為51,383,014元及43,036,622元(表列「市政捐贈支出」);市府土地租金支出分別為3,188,600元及2,563,591元(表列「市府租金支出」),截至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變動權利金及土地租金金額分別為30,727,933元及24,467,400元與2,016,000元及1,641,500元。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87年8月提供定存單50,000,000元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保證金,107年3月業已退回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另高雄醫學大學於106年12月間提供定存單100,000,000元及本醫院繳納400,000,000元(表列「無形資產」)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履約保證金及開發權利金。

5. 自107年1月1日起,本醫院於委託經營期間內,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本醫院111年及110年7月31日自有資金比率分別為77%及77%。

(二)本醫院110及109學年度與若干合作廠商簽訂為期1至2年之場地出租等營業租賃合約,分別收取保證金1,020,800元及1,092,800元(表列「存入保證金」),年租金分別為11,138,223元及12,296,457元(表列「其他收入」)。

(三)本醫院於107年12月間委託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宏明段434地號醫療大樓等工程,合約總價約為64,400,000元,截至111年7月31日已支付47,490,000元。

(四)高雄醫學大學於108年12月與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內容如下:

1. 履約標的: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BOT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2) 前款履約標的地點: 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434地號位址。

2. 服務酬金之給付: 本工程總價為新台幣1,598,000,000元,開工後每月月底最終日計價一次,以當月契約所完成各項工程之估驗計價,並按已完成工程百分之九十請款。

3. 截至111年7月31日止,累計工程款為538,457,027元。

(五)本醫院於108年12月為確保BOT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合約履行，要求對方開立保證票據 159,800,000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

(六)本醫院於 110年 8月間委託興聯合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執行宏明段 434地號醫療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合約總價約為142,620,000元，截至 111年7月31日已支付7,467,833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會計項目重分類

為配合110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對109學年度部分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會 計 項 目	重 分 類 前	調 整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現金流量表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	3,036,006	(19,544)	3,016,462
淨增(減)數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	19,544	19,544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無上述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 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 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 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 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 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 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情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0.9.24 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247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7.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109.4.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11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 檢查日期：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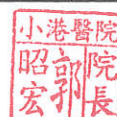
製表：



主辦會計：



院長：



簽證會計師：

李國銘



簽證會計師：

蔡淑滿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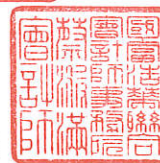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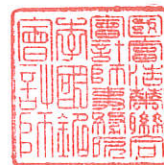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05號

會員姓名：(1) 李國銘

(簽章)

(2) 蔡淑滿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廿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〇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一〇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九九〇一〇九一

(2)高市會證字第二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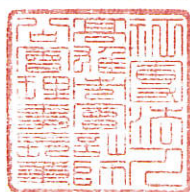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一一〇學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國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淑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